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942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許劭齊即許溫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坐落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及後寮南段504、509地號土地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